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民函[2021]第 35 号 B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183、184、185、186、187 号提案的答复

张红娟、伍海艳、张国平、陈国营、唐红梅、黄联锋、简连英、李俊霞、郭声生、郭志养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提案》、《关于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提案》、《关于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建设的提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的提案》、《关于推进社区化养老服务功能的建议》 已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 57.95 万，占户籍总人口 336.5996 万的 17.22%。全共有养老机构 119 间，养老床位 18931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3 张。现有民办养老机构共 21 家，占养老机构总数的 17.6%。现有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 159 个，长者饭堂 17 个。

一、制定和出台养老政策措施

1. 制定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今年，我局正在制定《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养老服务业态的融合发展，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全面优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全面融合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不断兴起，养老产业链条不断拉长，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

2. 修订我市民办养老扶持资助办法。今年，我局对《韶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进行重新修订，新修订的《韶关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草案）》拟出台7个方面的扶持措施：土地和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床位补贴、护理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加装电梯补贴、人才岗位补贴。目前，该草案已向相关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征求意见。

二、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

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020年，我局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90万元用于建设市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主要包括有韶关市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小程序（app）、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韶关市养老呼叫平台建设运营、对接系统等7部分内容，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该信息平台在2021年4月29日开始试运行。

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做好护理员日常培训工作。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机构风险防控及消防安全管理线上培训的通知》、《广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机构 2020 年养老机构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的通知》、《关于广东省标准化战略形势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系列培训班技能、德能双训千人计划的通知》和《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2020 年度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的通知》，2020 年 4-9 月，韶关市民政局组织各县（市、区）养老机构人员 2761 人参加培训。2021 年 1 月，根据《关于开展居家及养老机构消毒防疫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的通知》，安排我市养老机构相关人员 868 人参加线上培训；2021 年 3-4 月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的通知》，安排我市养老机构相关人员 409 人参加线上培训（第一期岗位培训班）、451 人参加线上培训（第二期技能提高班）。

2. 落实护理员职称和最低工资保障政策。我市严格执行省关于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政策，对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执业医师、护士、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考试或考评结合的职称评定政策，同时执行相同的继续教育政策，享有与医疗机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相同的继续教育权利。认真落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逐步提高，2018 年以来，我市包含养老服务企业在内的职工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从 1210 元/月提高到 1410 元/月、增幅 16.5%，非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从 12 元/小时提高到 14 元/小时、增幅 14.2%。积极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督导养老服务企业参照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合理提高护理员工资水平。

3. 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发布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四、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1. 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16年至今，我市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2652万元，在市辖三区的13个街道（镇）各建立一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在全市128个农村村委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为城乡社区（村委）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保障“三无”、高龄、独居、特困老人等老人为重点）提供日托照料、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居家养老服务。

2. 积极开展长者饭堂试点工作。2018年-2019年，我市安排资金555万元，选择在市区老年人口居住密集且有配餐需求的社区建设长者饭堂配餐点14个，长者饭堂3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方式，开展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服务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2020年，虽然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仍然安排财政资金 1025 万元用于长者饭堂建设。

五、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相结合

1. 积极推动“医养融合”、“护养融合”等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一是鼓励现有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的健康管理和医疗康复服务。目前，全市 106 家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9 间养老机构采取内设医务室。二是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业务，设置养老服务床位。我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 9 家，床位 712 张，其中，养老机构办医疗机构 2 家，医疗机构办养老机构 7 家；有 1 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暂无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有 9 家养老机构可提供医疗服务，有 23 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有 23 家医疗机构建立了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2. 医保政策在制度上实现老年群体全覆盖。参加职工医保且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退休后个人无需缴费即可享受医保待遇。未被职工医保覆盖的老年群体，可参加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医保，享受相应财政补助和医保待遇；符合规定的贫困老年人，其个人缴费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二是待遇上倾斜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若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其个人账户的划入资金比例也高于在职职工。三是将老年慢性疾病纳入门诊特定病

种范围。将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等老年人高发的慢性疾病纳入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有效减轻退休人员门诊费用负担。四是完善住院差别支付政策，坚持普通门诊定点基层原则，医保待遇水平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参保人充分利用基层医疗服务，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五是全面实施省内、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切实解决异地安置老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问题。

提案清单

| 建议清单 | 办理清单 | | | |
|--|--------------|--------------|-------------|----|
| 1、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2、加强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3、规范发展老龄产业，鼓励多方参与养老保障服务。 4、完善社保制度，建立共享型的养老保障体制。 | 当年已完成的 事项 | 当年已推动的 工作 | 明年待落实 事项 | 备注 |
| | | 1、2、 3、4 | | |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6月2日

抄送单位：相关会办单位，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
